



移動、刪除或建立SAN LIF

Upgrade controllers

NetApp
April 11, 2025

目錄

移動、刪除或建立SAN LIF	1
總覽	1
移轉SAN LIF的考量	1
從原始節點刪除不再需要的SAN LIF	1
建立新的SAN生命體、或重新建立刪除的SAN生命體	2

移動、刪除或建立SAN LIF

總覽

視叢集內容和叢集環境而定、您必須移動、刪除或建立SAN生命體、或重新建立刪除的SAN生命體。

- "移轉SAN LIF的考量"
- "從原始節點刪除不再需要的SAN LIF"
- "建立新的SAN生命體、或重新建立刪除的SAN生命體"

移轉SAN LIF的考量

只有在變更叢集內容（例如、將節點新增至叢集或從叢集刪除節點）時、才需要移動SAN LIF。移動LIF時、您不需要在叢集的附加主機與新的目標介面之間重新分區FC架構或建立新的iSCSI工作階段。

您可以使用「network interface modify」命令來移動SAN LIF。若要移動SAN LIF、您必須將LIF離線、將LIF移至不同的主節點或連接埠、然後將其重新連線至新位置。非對稱邏輯單元存取（ALUA）提供備援路徑和自動路徑選擇、是ONTAP 任何一套SAN解決方案的一部分。因此、當LIF因為移動而離線時、不會中斷I/O。主機只需重試、然後將I/O移至另一個LIF。

在LIF移動期間、您可以不中斷營運地執行下列工作：

- 以對存取LUN資料的主機而言透明的方式、將叢集的一對HA替換成升級的HA配對
- 升級目標介面卡
- 將儲存虛擬機器（SVM）的資源從叢集中的一組節點移至同一叢集中的另一組節點
- 當主機伺服器上線時、您可以將SAN LUN移至新的HA配對、而不會中斷主機伺服器對LUN資料的存取

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 "[SAN LIF移動](#)"_SAN儲存管理_文件中的程序。

從原始節點刪除不再需要的SAN LIF

如果叢集位於SAN環境中、您必須先從原始節點刪除不再需要的任何SAN LIF、才能從叢集取消加入原始節點。

步驟

1. 如果您有iSCSI啟動器、請完成下列步驟：

- a. 顯示目前連線至原始節點上SVM的作用中啟動器清單、每個舊生命期各顯示一次：`+ 「iSCSI連線show -vserver vserver_name-lif_old_lif_」`

下列範例顯示命令的輸出、其中使用中的啟動器連接至SVM VS1：

```
cluster::> iscsi connection show -vserver vs1 -lif data2
```

Vserver	Tpgroup Name	Conn TSIH	Local ID	Address	Remote Address	TCP Recv Size
vs1	data	9	1	10.229.226.166	10.229.136.188	131400

a. 如果仍有任何啟動器登入原始節點、請從主機電腦登出工作階段。

2. 顯示連接埠集清單、以判斷原始節點上的任何iSCSI或FC生命期是否屬於連接埠集：

「LUN portset show」

以下範例顯示「LUN portset show」命令的輸出：

```
cluster:> lun portset show
```

Virtual Server	Portset	Protocol	Port Names	Igroups
js11	ps0	mixed	LIF1, LIF2	igroup1
	ps1	iscsi	LIF3	igroup2
	ps2	fc	LIF4	-

3 entries were displayed.

3. 如果原始節點上的任何iSCSI或FC LIF是連接埠集的成員、請將其從連接埠集移除：

「LUN連接埠集移除-vserver *vserver_name*-portset *portset_name*-port-name *lif_name*」

4. 刪除原始節點上的LIF：

網路介面刪除-vserver *vserver_name*-lif *lif_name*」

建立新的SAN生命體、或重新建立刪除的SAN生命體

視叢集環境需求而定、您可能會決定建立新的SAN LIF、或是重新建立先前在此程序中刪除的SAN LIF。您可以使用建立或重新建立SAN LIF "網路介面建立" 叢集管理中的程序（使用OnCommand SURE®System Manager_文件）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